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1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被告 張耀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2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5,575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其中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543元，及其中255,575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267,946元，及其中255,575元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間透過代辦通路商行將企業股份
03 有限公司，以被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為抵押
04 品，向原告貸款44萬元，約定被告自112年6月起，按月還款
05 8,624元，共計66期，被告未按時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應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積欠
07 本金255,575元、遲延利息4,704元，共計260,279元，及其
08 中255,575元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
09 利息未付。另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條
10 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剩餘本金餘額3%計算之提前清償手
11 續費7,6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946元，
12 及其中255,575元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
13 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返還借款，尚欠本金255,575
17 元、遲延利息4,704元，共計260,279元，及其中255,575元
18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
19 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20 附約特別約定條款、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
21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22 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0,279元，及其中255,575元
23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
24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約特別
25 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剩餘本金餘額3%計
26 算之提前清償手續費7,667元部分，因本件被告實際上並無
27 提前清償之情形，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
28 1條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於契約期限內提前清償全部分期債
29 權時，同意支付甲方清償前分期本金餘額12%計算之手續費
30 （逐期遞減）。」之約定不符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提前
31 清償手續費7,667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0,279元，及其中255,575元
02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
03 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
09 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應併
10 予駁回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戴子清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6 合 計	3,840元	